1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
功能，加强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
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成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
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
识和商业经验。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召集人
应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
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根据本细则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
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为审计委员会下设的日常办事机构，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
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
送审计委员会；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一条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
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
费用及聘用合同，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
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
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
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
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
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
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
费用及聘用合同，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
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
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
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3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现公司发布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的，或者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
问、外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监事会指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公司根据前款规定披露相关信息的，应当在公告中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的重大问题、
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后续审查，监
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
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
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督促公司对外披露：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
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
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或者其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
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
容：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
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
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
公司承担。

4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
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
其他委员主持。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
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
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
拥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
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
托。
第二十一条 审计部负责人可Ԗ兩ᔂ倊䄕ႤᇠⰕ넚�ꀀᠴ㴓
 
ޥ㼅须Ѹ出会托。

审计委员会会参黿一횠児ꇀᖠ鳪ઔ员ǁ堶േ䨮ᔇ頀议不每睐䌢쾤ᷠꢀ 第二Đꯀ条 ਐ见，耀表䚸权�䵁쉠咠ѩ分ᚢ䡆㘲溑䖸权䎓０Ⲉ㺐票䚳�
 第二为有条
 第二员。条 条审计委员会会员出会䇕¤ᘄ当在会䇚ᒡ塚䎤员会 ઌ四章

 第二秘。条

ޯᵶ敱뭸会作ꊃഃΖ亡誤ᷰ 第二и。条

 

  第二禺有条   家턐䙆툀